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东县九龙峰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财供人数	1. 总数: 71人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7个				
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实际到位(万元)		3722.26		61.00		2593.04		2014.51		4361.8		
支出情况(万元)		3646.57		61.00		0.00		3254.98		391.59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九龙峰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资金		紧密结合本区实际,充分挖掘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并举,全方位多层次地规划好片区旅游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旅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			根据计划完成本区全方位、多层次地规划好片区旅游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旅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				无			
2. 环卫保洁资金		持续推进文创卫阶段性成果,加快推进镇村环卫工人规范管理,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根据计划推进镇村环卫工人规范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无			
3. 特定人群补助奖励资金		奖励2020年年度优秀员工,提升我区行政办公效率。			根据计划完成奖励2020年年度优秀员工,提升我区行政办公效率。				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管委会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计划,资金在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存在预算调减项目情况,没有发生项目资金调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5. 部门预算分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不考核,预算编制合理性分数组加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	5	5.5	差异率=7.6%, 调增1分提前下达率的分数。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部门没有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分数组加1分。)		
				提前下达率	0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规范性四项指标中,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规范性四项指标。		
	12	目标设置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责,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的体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组加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5	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可以量化,部分缺少目标测试依据。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指标不考核,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数组加1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7.32	以预算执行情况表的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平均执行率,执行率71.9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度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调增3分为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不考核,分数组调整至此。			
				结转结余率	3	3	结余结转率≤1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